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○親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闕言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洪○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紀岳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為反請求離婚等事件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亦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聲字第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離婚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3號），聲請人於本院審理時為反請求離婚、離婚損害賠償及給付贍養費等，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業據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且有本院所調取之上開卷宗可佐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認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